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47
九、公司的业务.....	5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66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七、公司的税务.....	92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96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10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鑫宇科技、股份公司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宇有限	指	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鑫宇通讯	指	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得凯金科技有限公司”
鑫宇投资	指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宇电子	指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通财投资	指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万讯自控	指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鑫宇	指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通达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鑫宇	指	武汉鑫宇之光通讯有限公司
沁阳鑫宇	指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吉成磁电	指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东莞鑫宇	指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鑫宇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22年5月6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4685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鑫宇科技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宇科技”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

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 and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

等手续；

- 3、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负责签署有关聘任协议、合同；
-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鑫宇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3月15日取得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058779176G）。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5800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鑫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058779176G
法定代表人	李卫超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1,916,666 元
住所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区 3 号楼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光通讯器件及零部件、光纤连接器、激光管组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通讯工程；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加工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5日至长期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
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2012年12月5日成立的鑫宇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79,428,339.23 元、166,563,510.11 元和 43,143,807.0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2%、95.75%和 96.23%，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系统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李卫超、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和袁玲玲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index.html)、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 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以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三) 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公司股权清晰, 权属分明, 真实确定, 合法合规, 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清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四) 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一创投行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一创投行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创投行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鑫宇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宇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16年2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5800005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鑫宇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41,939,703.61元。

2、2016年2月24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077号《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鑫宇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5,429.09万元。

3、2016年2月24日，鑫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35,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同意董事长、监事、经理等管理层的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经理等管理人员后自动终止职权。

(4) 同意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4、2016年2月24日，鑫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鑫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1,939,703.61元折合股本35,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每股面值1.00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鑫宇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鑫宇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6、2016年3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800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鑫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1,939,703.61元折合的股本35,0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2016年3月15日，公司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058779176G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和“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鑫宇科技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1）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租赁房产瑕疵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2）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在有关人员招聘、社会保险、薪酬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

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地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17名。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卫超	19,768,816	56.48	净资产
2	袁井伟	6,726,378	19.22	净资产
3	李向阳	1,153,373	3.3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李海霞	1,035,058	2.96	净资产
5	李海英	767,612	2.19	净资产
6	胡振武	329,535	0.94	净资产
7	李 冲	296,582	0.85	净资产
8	李玉学	271,355	0.78	净资产
9	彭 亮	250,446	0.72	净资产
10	黄学军	222,510	0.64	净资产
11	李 祺	172,445	0.49	净资产
12	叶留华	172,445	0.49	净资产
13	王 斌	172,445	0.49	净资产
14	张发明	84,000	0.24	净资产
15	袁启胜	49,000	0.14	净资产
16	袁德胜	28,000	0.08	净资产
17	鑫宇投资	3,50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35,000,0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李卫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住址河南省杞县城关镇，身份证号41022119760704****。

（2）袁井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住址河南省杞县裴村店乡，身份证号41022119770909****。

（3）李向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住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身份证号41022119771208****。

（4）李海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住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身份证号41022119751122****。

（5）李海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住址郑州市金水区，身份证号41022119700117****。

（6）胡振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住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身份证号41080219691223****。

(7) 李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0月出生，住址河南省杞县城关镇，身份证号41022119901029****。

(8) 李玉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年1月出生，住址河南省杞县城关镇，身份证号41022119430103****。

(9) 彭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出生，住址河南省杞县城关镇，身份证号41022119850410****。

(10) 黄学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身份证号36240119690827****。

(11) 李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住址郑州市中原区，身份证号41010519770119****。

(12) 叶留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住址湖南省汝城县城关镇，身份证号43282819691125****。

(13) 王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51302619650926****。

(14) 张发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住址湖北省谷城县南河镇，身份证号42062519750516****。

(15) 袁启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住址河南省杞县城郊乡，身份证号41022119750409****。

(16) 袁德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5月出生，住址河南省杞县城郊乡，身份证号41022119870513****。

(17) 鑫宇投资

鑫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9303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玲玲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10.714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1	袁玲玲	258.824750	42.380658	普通合伙人
2	周亭亭	67.850000	11.109941	有限合伙人
3	李卫超	49.503200	8.105787	有限合伙人
4	李慧芬	39.078100	6.398753	有限合伙人
5	李 冲	29.420000	4.817309	有限合伙人
6	高永涛	23.788000	3.895110	有限合伙人
7	李卫伟	22.845700	3.740816	有限合伙人
8	王 斌	19.047500	3.118888	有限合伙人
9	张金玲	16.190000	2.650994	有限合伙人
10	高海中	11.809500	1.933719	有限合伙人
11	赵卫华	10.000000	1.637426	有限合伙人
12	魏美玲	7.902000	1.293894	有限合伙人
13	王作杰	7.381000	1.208584	有限合伙人
14	崔凤玲	7.380900	1.208568	有限合伙人
15	魏晓娟	7.380900	1.208568	有限合伙人
16	高博奥（监护人：张金玲）[注 1]	4.045000	0.662339	有限合伙人
17	高博览（监护人：张金玲）[注 2]	4.045000	0.662339	有限合伙人
18	蒋 欧	3.838100	0.628460	有限合伙人
19	李 洁	3.442850	0.563741	有限合伙人
20	陈新立	2.952400	0.483433	有限合伙人
21	李志坤	1.904700	0.3118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22	曹文静	1.904500	0.311847	有限合伙人
23	梁跃鹏	1.523800	0.249511	有限合伙人
24	张现举	1.523800	0.249511	有限合伙人
25	张恩亮	1.232600	0.201829	有限合伙人
26	孙春河	1.190500	0.194935	有限合伙人
27	周鸿海	1.107100	0.181279	有限合伙人
28	陈义江	0.959500	0.157111	有限合伙人
29	董新伟	0.952400	0.155948	有限合伙人
30	薛超超	0.952400	0.155948	有限合伙人
31	常跃跃	0.738100	0.1208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0.714300	100.000000	/

注1、注2：高博奥、高博览系鑫宇投资原合伙人高波的女儿，高博奥、高博览及张金玲因高波去世通过继承取得鑫宇投资的合伙人资格，又因高博奥、高博览尚未成年，由其母亲张金玲作为监护人。

根据鑫宇投资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鑫宇投资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鑫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9,191.6666万元，共有12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44,585,932	48.51
2	袁井伟	12,745,248	13.87
3	通财投资	8,333,333	9.07
4	鑫宇投资	8,274,193	9.00
5	胡振武	7,089,423	7.71
6	鑫宇电子	5,340,564	5.81
7	李向阳	2,312,377	2.52
8	万讯自控	2,083,333	2.27
9	彭亮	484,734	0.53
10	王斌	333,764	0.36
11	李祺	269,249	0.29
12	于照永	64,516	0.07
合计		91,916,666	100.00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卫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袁井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胡振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4）李向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5）彭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6) 王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7) 李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8) 于照永，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住址郑州市金水区，身份证号41010219781202****。

(9) 鑫宇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10) 鑫宇电子

鑫宇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XTXN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A10 楼 133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38 年 2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宇电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李海霞	393.8419	39.3842	普通合伙人
2	李海英	287.5540	28.7554	有限合伙人
3	李向阳	92.7168	9.2717	有限合伙人
4	李 冲	90.2708	9.0271	有限合伙人
5	黄学军	80.6403	8.0640	有限合伙人
6	叶留华	25.0470	2.5047	有限合伙人

7	李卫超	17.7582	1.7758	有限合伙人
8	房 媛	12.1710	1.21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根据鑫宇电子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鑫宇电子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1）通财投资

通财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6LXWM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 2830 号 10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财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1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7.50	普通合伙人
2	焦作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河南通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0.00	15.85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都申瑞启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1.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

根据通财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财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Q74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21047，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万讯自控

万讯自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635X4
法定代表人	傅宇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574.79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 1-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万讯自控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宇晨	54,336,277	19.01
2	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2,746,500	7.96
3	傅晓阳	17,780,251	6.22
4	孟祥历	8,210,013	2.87
5	王洪	6,477,603	2.27
6	高雅萍	6,022,323	2.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郑维强	4,381,625	1.53
8	李胜军	2,526,100	0.88
9	熊礼文	2,138,000	0.75
10	李光宇	1,711,500	0.6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卫超直接持有公司44,585,93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卫超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卫超配偶袁玲玲担任公司股东鑫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鑫宇投资行使其所持公司9.00%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鑫宇投资所持公司9.00%的股份，且袁玲玲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李卫超与袁玲玲合计控制公司57.51%股份的表决权，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卫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和袁玲玲，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鑫宇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鑫宇有限的设立

2012年9月1日，鑫宇通讯签署《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鑫宇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250万元、以固定资产、设备出资1,750万元；上述出资分两期进行：第一期2,500万元在鑫宇有限注册登记前完成，第二期2,500万元在2年内完成。

2012年11月27日，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德资评字（2012）第X033号《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后拟进行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11月21日，鑫宇通讯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50.36万元。

2012年12月5日，河南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鑫会验字（2012）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5日，鑫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50万元、实物出资1,750万元。

2012年12月5日，修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鑫宇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1082100001401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鑫宇通讯	5,000.00	750.00	100.00	货币
			1,750.00		实物
合计		5,000.00	2,500.00	100.00	/

2、鑫宇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5年1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0日，鑫宇有限股东鑫宇通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鑫宇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500万元。

2014年11月25日，鑫宇有限于《河南经济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5年1月14日，鑫宇有限就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鑫宇通讯	2,500.00	750.00	100.00	货币
			1,750.00		实物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2015年5月5日，鑫宇有限股东鑫宇通讯作出股东决定，经鑫宇有限自查发现鑫宇通讯实物出资价值因缺少评估依据存在瑕疵，决定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鑫宇有限设立时鑫宇通讯的实物出资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鑫宇通讯的出资进行复核验资。实物出资差额部分以货币方式补足。

2015年5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鑫宇通讯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13号《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出资时相关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11月21日，鑫宇通讯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65.27万元。

对于鑫宇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实物出资差额部分，2015年5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8000015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5年5月28日，鑫宇有限2,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方式已变更为货币出资19,347,260元、实物出资5,652,740元；变更后，鑫宇有限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

（2）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鑫宇有限股东鑫宇通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鑫宇有限100%股权转让给李卫超、袁井伟、胡振武等17名自然人。

2015年5月25日，鑫宇通讯分别与李卫超、袁井伟、胡振武等17名自然人签署《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1	鑫宇通讯	李卫超	13,184,816.00	52.74	13,184,816.00
2	鑫宇通讯	袁井伟	6,726,378.00	26.91	6,726,378.00
3	鑫宇通讯	李向阳	1,153,373.00	4.61	1,153,373.00
4	鑫宇通讯	李海霞	1,035,058.00	4.14	1,035,058.00
5	鑫宇通讯	李海英	767,612.00	3.07	767,612.00
6	鑫宇通讯	胡振武	329,535.00	1.32	329,535.00
7	鑫宇通讯	李冲	296,582.00	1.19	296,582.00
8	鑫宇通讯	李玉学	271,355.00	1.09	271,355.00
9	鑫宇通讯	彭亮	250,446.00	1.00	250,446.00
10	鑫宇通讯	黄学军	222,510.00	0.89	222,51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11	鑫宇通讯	李 祺	172,445.00	0.69	172,445.00
12	鑫宇通讯	叶留华	172,445.00	0.69	172,445.00
13	鑫宇通讯	王 斌	172,445.00	0.69	172,445.00
14	鑫宇通讯	邹 建	84,000.00	0.34	84,000.00
15	鑫宇通讯	张发明	84,000.00	0.34	84,000.00
16	鑫宇通讯	袁启胜	49,000.00	0.20	49,000.00
17	鑫宇通讯	袁德胜	28,000.00	0.11	28,000.00

2015年5月25日，鑫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卫超	13,184,816.00	13,184,816.00	52.74
2	袁井伟	6,726,378.00	6,726,378.00	26.91
3	李向阳	1,153,373.00	1,153,373.00	4.61
4	李海霞	1,035,058.00	1,035,058.00	4.14
5	李海英	767,612.00	767,612.00	3.07
6	胡振武	329,535.00	329,535.00	1.32
7	李 冲	296,582.00	296,582.00	1.19
8	李玉学	271,355.00	271,355.00	1.09
9	彭 亮	250,446.00	250,446.00	1.00
10	黄学军	222,510.00	222,510.00	0.89
11	李 祺	172,445.00	172,445.00	0.69
12	叶留华	172,445.00	172,445.00	0.69
13	王 斌	172,445.00	172,445.00	0.69
14	邹 建	84,000.00	84,000.00	0.34
15	张发明	84,000.00	84,000.00	0.34
16	袁启胜	49,000.00	49,000.00	0.20
17	袁德胜	28,000.00	28,000.00	0.11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3) 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鑫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邹建将其持有的鑫宇有限84,000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卫超。同日，邹建和李卫超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8.4万元。

2015年9月15日，鑫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卫超	13,268,816.00	13,268,816.00	53.08
2	袁井伟	6,726,378.00	6,726,378.00	26.91
3	李向阳	1,153,373.00	1,153,373.00	4.61
4	李海霞	1,035,058.00	1,035,058.00	4.14
5	李海英	767,612.00	767,612.00	3.07
6	胡振武	329,535.00	329,535.00	1.32
7	李 冲	296,582.00	296,582.00	1.19
8	李玉学	271,355.00	271,355.00	1.09
9	彭 亮	250,446.00	250,446.00	1.00
10	黄学军	222,510.00	222,510.00	0.89
11	李 祺	172,445.00	172,445.00	0.69
12	叶留华	172,445.00	172,445.00	0.69
13	王 斌	172,445.00	172,445.00	0.69
14	张发明	84,000.00	84,000.00	0.34
15	袁启胜	49,000.00	49,000.00	0.20
16	袁德胜	28,000.00	28,000.00	0.11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4) 2015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日，鑫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鑫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李卫超认缴650万元、鑫宇投资认缴3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9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

（2015）京会兴鹏分验字第5800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9日，鑫宇有限已收到李卫超和鑫宇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9月21日，鑫宇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卫超	19,768,816.00	19,768,816.00	56.48
2	袁井伟	6,726,378.00	6,726,378.00	19.22
3	鑫宇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
4	李向阳	1,153,373.00	1,153,373.00	3.30
5	李海霞	1,035,058.00	1,035,058.00	2.96
6	李海英	767,612.00	767,612.00	2.19
7	胡振武	329,535.00	329,535.00	0.94
8	李 冲	296,582.00	296,582.00	0.85
9	李玉学	271,355.00	271,355.00	0.78
10	彭 亮	250,446.00	250,446.00	0.72
11	黄学军	222,510.00	222,510.00	0.64
12	李 祺	172,445.00	172,445.00	0.49
13	叶留华	172,445.00	172,445.00	0.49
14	王 斌	172,445.00	172,445.00	0.49
15	张发明	84,000.00	84,000.00	0.24
16	袁启胜	49,000.00	49,000.00	0.14
17	袁德胜	28,000.00	28,000.00	0.08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卫超	19,768,816	56.48	净资产
2	袁井伟	6,726,378	19.22	净资产
3	鑫宇投资	3,500,000	10.00	净资产
4	李向阳	1,153,373	3.30	净资产
5	李海霞	1,035,058	2.96	净资产
6	李海英	767,612	2.19	净资产
7	胡振武	329,535	0.94	净资产
8	李 冲	296,582	0.85	净资产
9	李玉学	271,355	0.78	净资产
10	彭 亮	250,446	0.72	净资产
11	黄学军	222,510	0.64	净资产
12	李 祺	172,445	0.49	净资产
13	叶留华	172,445	0.49	净资产
14	王 斌	172,445	0.49	净资产
15	张发明	84,000	0.24	净资产
16	袁启胜	49,000	0.14	净资产
17	袁德胜	28,000	0.08	净资产
合计		35,000,000	100.00	/

2、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16年8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25日，鑫宇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

2016年7月26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49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8月11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鑫宇科技”，证券代码为“83871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自鑫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2016年12月，增资至3,800万元（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25日，鑫宇科技与李卫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鑫宇科技拟增发普通股300万股，每股价格为7.5元，李卫超以合计2,250万元的价格认购上述增发股份。

2016年10月27日，鑫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14日，鑫宇科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不高于7.5元/股（含7.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50万元（含2,25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800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李卫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2,25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3日，鑫宇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22,768,816	59.92
2	袁井伟	6,726,378	17.70
3	鑫宇投资	3,500,000	9.21
4	李向阳	1,153,373	3.04
5	李海霞	1,035,058	2.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李海英	767,612	2.02
7	胡振武	329,535	0.87
8	李 冲	296,582	0.78
9	李玉学	271,355	0.71
10	彭 亮	250,446	0.66
11	黄学军	222,510	0.59
12	李 祺	172,445	0.45
13	叶留华	172,445	0.45
14	王 斌	172,445	0.45
15	张发明	84,000	0.22
16	袁启胜	49,000	0.13
17	袁德胜	28,000	0.07
合计		38,000,000	100.00

2017年1月3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87号），对鑫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鑫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300万股，其中限售225万股，不予限售75万股。

（3）2017年8月，增资至5,7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14日，鑫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16日，鑫宇科技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9,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57,000,000股。

2017年8月22日，鑫宇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34,153,224	59.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袁井伟	10,089,567	17.70
3	鑫宇投资	5,250,000	9.21
4	李向阳	1,730,059	3.04
5	李海霞	1,552,587	2.72
6	李海英	1,151,418	2.02
7	胡振武	494,303	0.87
8	李 冲	444,873	0.78
9	李玉学	407,032	0.71
10	彭 亮	375,669	0.66
11	黄学军	333,765	0.59
12	李 祺	258,668	0.45
13	叶留华	258,668	0.45
14	王 斌	258,667	0.45
15	张发明	126,000	0.22
16	袁启胜	73,500	0.13
17	袁德胜	42,000	0.07
合计		57,000,000	100.00

2021年12月1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21]0013266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7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

（4）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股份转让情况

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鑫宇科技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其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如下转让（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7.10.13	袁井伟	李卫超	201,000	5.00
2	2017.10.13	袁井伟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6,000	5.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3	2017.10.13	袁井伟	陈军伟	5,000	5.00
4	2018.01.05	陈军伟	李卫超	5,000	7.50
5	2018.01.1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 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 量化投资基金	李卫超	6,000	8.5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34,365,224	60.29
2	袁井伟	9,877,567	17.33
3	鑫宇投资	5,250,000	9.21
4	李向阳	1,730,059	3.04
5	李海霞	1,552,587	2.72
6	李海英	1,151,418	2.02
7	胡振武	494,303	0.87
8	李冲	444,873	0.78
9	李玉学	407,032	0.71
10	彭亮	375,669	0.66
11	黄学军	333,765	0.59
12	李祺	258,668	0.45
13	叶留华	258,668	0.45
14	王斌	258,667	0.45
15	张发明	126,000	0.22
16	袁启胜	73,500	0.13
17	袁德胜	42,000	0.07
合计		57,000,000	100.00

(5) 2018年2月，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21日，鑫宇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2月9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14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6）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股份转让情况

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间，鑫宇科技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如下转让：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8.03.28	袁德胜	李卫超	42,000	210,000.00	5.00
2	2018.04.02	李冲	李卫超	20,873	104,365.00	5.00
3	2018.05.21	李玉学	李向阳	62,033	41,376.00	0.67[注 1]
4	2018.05.28	李海霞	鑫宇电子	1,552,587	1.00	0.00[注 2]
		李海英		1,151,418		
		李冲		424,000		
		李玉学		344,999		
		黄学军		333,765		
		叶留华		258,668		
		袁启胜		73,500		
5	2018.06.25	李祺	于照永	50,000	250,000.00	5.00

注1：转让方李玉学与受让方李向阳系父子关系，故上述62,033股的转让价格为李玉学取得该股份的原价。注2：转让方李海霞、李海英、李冲、李玉学、黄学军、叶留华、袁启胜出于签署文件及公司管理方便，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鑫宇电子，通过鑫宇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34,428,097	60.40
2	袁井伟	9,877,567	17.33
3	鑫宇投资	5,250,000	9.21
4	鑫宇电子	4,138,937	7.26
5	李向阳	1,792,092	3.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胡振武	494,303	0.87
7	彭 亮	375,669	0.66
8	王 斌	258,667	0.45
9	李 祺	208,668	0.37
10	张发明	126,000	0.22
11	于照永	50,000	0.09
合计		57,000,000	100.00

由于鑫宇有限历史上的股东鑫宇通讯2012年12月的实物出资对应的实物出资资产的采购发票及相关款项支付均发生在2015年，实物出资存在瑕疵，2018年3月23日，鑫宇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5,652,740元对实物出资5,652,740元进行补正，每位股东按其截至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之日的持股比例履行货币资金补正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义务。

2018年5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京会兴验字第58000015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183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8年5月4日，鑫宇科技已收到公司股东李卫超、袁井伟、鑫宇投资、李向阳、李海霞、李海英、胡振武、李冲、李玉学、彭亮、黄学军、李祺、王斌、叶留华、张发明、袁启胜补正实物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合计5,652,740元。

（7）2018年11月，增资至6,2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鑫宇科技与胡振武、王喜梅、吉成磁电签署《关于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2,363万元的现金价格收购吉成磁电100%股权。

2018年9月3日，鑫宇科技与胡振武、王喜梅、吉成磁电签署《关于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8]第097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吉成磁电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203.93万元，各方

协商确定吉成磁电100%股权的收购价格最终为5,180万元；鑫宇科技以现金支付2,930万元、以股份支付2,250万元（向胡振武定向发行500万股，每股4.5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鑫宇科技股本总额增加至6,200万元。

2018年10月23日，鑫宇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00万元，股本总数增加至6,2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018年11月21日，鑫宇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34,428,097	55.53
2	袁井伟	9,877,567	15.93
3	胡振武	5,494,303	8.86
4	鑫宇投资	5,250,000	8.47
5	鑫宇电子	4,138,937	6.68
6	李向阳	1,792,092	2.89
7	彭亮	375,669	0.61
8	王斌	258,667	0.42
9	李祺	208,668	0.34
10	张发明	126,000	0.20
11	于照永	50,000	0.08
合计		62,000,000	100.00

2021年12月1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21]0013266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8年11月21日，公司股本对应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8）2019年8月，增资至8,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8月5日，鑫宇科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合计18,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019年8月19日，鑫宇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44,423,351	55.53
2	袁井伟	12,745,248	15.93
3	胡振武	7,089,423	8.86
4	鑫宇投资	6,774,193	8.47
5	鑫宇电子	5,340,564	6.68
6	李向阳	2,312,377	2.89
7	彭 亮	484,734	0.61
8	王 斌	333,764	0.42
9	李 祺	269,249	0.34
10	张发明	162,581	0.20
11	于照永	64,516	0.08
合计		80,000,000	100.00

2021年12月1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21]0013266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9年8月19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

（9）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28日，张发明和李卫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发明将其持有的鑫宇科技162,581股股份（占鑫宇科技0.2032%的股权）以24.58万元的价格（约1.51元/股）转让给李卫超。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卫超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4,175,499.88元，对应的每股价格约为1.55元；又因为2019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20,925,067.55元、净利润为-2,746,372.83元，故张发明和李卫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4.58万元，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44,585,932	55.73
2	袁井伟	12,745,248	15.93
3	胡振武	7,089,423	8.86
4	鑫宇投资	6,774,193	8.47
5	鑫宇电子	5,340,564	6.68
6	李向阳	2,312,377	2.89
7	彭亮	484,734	0.61
8	王斌	333,764	0.42
9	李祺	269,249	0.34
10	于照永	64,516	0.08
合计		80,000,000	100.00

（10）2020年9月，增资至8,150万元

2020年6月9日，鑫宇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主管级以上及核心骨干人员通过增发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增发数量150万股，每股价格为3.875元，激励对象通过鑫宇投资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2020年9月21日，鑫宇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150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8,15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020年9月28日，鑫宇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44,585,932	54.71
2	袁井伟	12,745,248	15.64
3	鑫宇投资	8,274,193	10.15
4	胡振武	7,089,423	8.70
5	鑫宇电子	5,340,564	6.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李向阳	2,312,377	2.84
7	彭亮	484,734	0.59
8	王斌	333,764	0.41
9	李祺	269,249	0.33
10	于照永	64,516	0.08
合计		81,500,000	100.00

2021年12月1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21]0013266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鑫宇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元。

(11) 2021年5月，增资至8,983.33万元

2020年12月23日，通财投资与鑫宇科技、李卫超、袁井伟、胡振武、李向阳、彭亮、王斌、李祺、于照永、鑫宇投资及鑫宇电子签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通财投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鑫宇科技新增股本833.3333万元（约4.8元/股），其中833.3333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5月13日，鑫宇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983.3333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8,983.333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2022年2月8日，鑫宇科技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股东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同意公司及其股东与通财投资签署上述协议。

2021年7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5800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通财投资缴纳的出资款4,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33.3333万元、资本公积3,166.666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年5月20日，鑫宇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44,585,932	49.63
2	袁井伟	12,745,248	14.19
3	通财投资	8,333,333	9.28
4	鑫宇投资	8,274,193	9.21
5	胡振武	7,089,423	7.89
6	鑫宇电子	5,340,564	5.94
7	李向阳	2,312,377	2.57
8	彭亮	484,734	0.54
9	王斌	333,764	0.37
10	李祺	269,249	0.30
11	于照永	64,516	0.07
合计		89,833,333	100.00

（12）2021年12月，增资至9,191.6666万元

2021年6月2日，万讯自控与鑫宇科技、李卫超、袁井伟、胡振武、李向阳、彭亮、王斌、李祺、于照永、鑫宇投资及鑫宇电子签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万讯自控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购鑫宇科技新增股本208.3333万元（约4.8元/股），其中208.3333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28日，鑫宇科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191.6666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9,191.666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2022年2月8日，鑫宇科技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股东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股东与万讯自控签署上述协议。

2021年8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5800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万讯自控缴纳的出资款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8.3333万元、资本公积791.666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年12月21日，鑫宇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44,585,932	48.51
2	袁井伟	12,745,248	13.87
3	通财投资	8,333,333	9.07
4	鑫宇投资	8,274,193	9.00
5	胡振武	7,089,423	7.71
6	鑫宇电子	5,340,564	5.81
7	李向阳	2,312,377	2.52
8	万讯自控	2,083,333	2.27
9	彭亮	484,734	0.53
10	王斌	333,764	0.36
11	李祺	269,249	0.29
12	于照永	64,516	0.07
合计		91,916,666	100.00

由于鑫宇科技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注册资本的小数点保留错误，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又于2021年12月21日办理了更正变更登记。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本演变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公司的说明，公司与相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通财投资

2020年12月，通财投资与鑫宇科技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订《河南鑫宇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统称“《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并与鑫宇科技及李卫超、李向阳签订《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统称“《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通财投资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权、最优惠待遇、公司治理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2月8日，通财投资与鑫宇科技及除万讯自控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签订《<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或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处置方式
1	(1) 公司治理条款； (2) 优先购买权条款； (3) 优先认购权条款； (4) 反稀释权条款； (5) 共同出售权条款； (6) 知情权条款； (7) 最优惠待遇条款； (8) 公司及吉成磁电对现金补偿和回购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	自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
2	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1) 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补偿相关内容自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在中止期间不行使、履行上述条款的权利、义务，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 (2) 鉴于公司未实现2021年度业绩承诺（即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李卫超、李向阳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向通财投资支付现金补偿款（含通财投资获得的现金分红）；未按时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通财投资支付违约金： 2021年度补偿现金=（3300万元-2021年实际净利润）*通财投资持股比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处置方式
3	<p>回购权条款： 当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通财投资有权请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公司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之和低于业绩承诺目标之和（即12,600万元）的80%； 2) 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A股上市”）；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致使通财投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损害金额超过300万元； 4) 公司及高管团队在投资完成后出现较为严重的会计账目虚假记录、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经营、法律纠纷等，并且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受到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重大行政处罚，从而损害到通财投资利益； 5) 公司股份发生重大变动，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李卫超、李向阳同意按照下列公式向通财投资支付回购价款： 股份回购价款=通财投资本次认股款总额+通财投资本次认股款总额*年利率8%*（自认股款到达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通财投资之日止的天数/360）-通财投资已获的分红-已支付的补偿金或已补偿的股份对应的补偿金额。</p> <p>通财投资要求回购股份时，应自通财投资提出回购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未按时完成股份回购及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通财投资支付违约金。</p>	<p>自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p>
4	<p>公司股东李卫超、李向阳就现金补偿和回购款项的支付提供财产及自然人对现金补偿和回购款项支付义务提供担保</p>	

《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新增如下约定：

（1）当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时上述被中止的条款效力全面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通财投资有权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通财投资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李卫超、李向阳则需无条件配合通财投资创造一切条件继续履行其在《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应承担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等义务：

1) 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或挂牌期间向股转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IPO申报原因除外），或挂牌期间因重大违法违规等原因被股转系统公司强制摘牌；

2) 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主动撤回股票上市申请；公司上市申请提交后6个月内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否决；公司未在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后18个月内取得注册/核准的；公司未在收到注册/核准文件后12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

(2) 根据上述第(1)项约定恢复效力后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如下：

1) 公司2022年度（即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肆仟叁佰万元整；公司2023年度（即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 如公司2022、2023年度其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目标，通财投资有权要求李卫超、李向阳给予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2022年度补偿现金=（4300万元-2022年实际净利润）*通财投资持股比例，2023年度补偿现金=（5000万元-2023年实际净利润）*通财投资持股比例；

3) 如果通财投资选择股份补偿，李卫超、李向阳承诺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折算股份后无偿向通财投资转让等额的公司股份。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于业绩承诺未完成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未按时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通财投资支付违约金。

2、万讯自控

2021年6月2日，万讯自控与鑫宇科技及除通财投资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签订《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统称“《万讯自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万讯自控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公司治理、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2月8日，万讯自控与鑫宇科技及除通财投资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签订《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万讯

自控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或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约定内容	处置方式
1	(1) 公司治理条款； (2) 优先购买权条款； (3) 优先认购权条款； (4) 反稀释权条款； (5) 共同出售权条款； (6) 知情权条款； (7) 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自《万讯自控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	回购权条款： 若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实现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股上市）的，万讯自控有权要求公司或股东李卫超、袁井伟、胡振武、李向阳、彭亮、王斌、李祺、于照永、鑫宇投资和鑫宇电子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 股份回购价款=万讯自控本次认股款总额+万讯自控本次认股款总额*年利率8%*（自认股款到达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万讯自控之日止的天数/360）-万讯自控已获的分红-已支付的补偿金或已补偿的股份对应的补偿金额。 上述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万讯自控通知后30日内完成回购事宜。	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大陆的证券交易所（不包括股转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回、被撤回的，万讯自控有权要求股东李卫超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公司股东李卫超应在收到万讯自控通知后60日内完成回购事宜。

鉴于公司就通财投资及万讯自控增资入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仅就增资事宜进行审议，未就签署上述《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万讯自控增资扩股协议》进行审议，为完善相关内部审议程序，且公司及其股东拟与通财投资及万讯自控签署《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万讯自控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及股东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及股东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股东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股东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就上述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的签订、终止与变更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修改过程中不存在纠

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控制权稳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鑫宇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等股本演变情况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5家子公司，于报告期后注销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鑫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深圳鑫宇100%的股权。

1、深圳鑫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0225G
法定代表人	袁玲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B座2102.2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皮具、装饰材料、文具礼品销售；光通讯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3日至长期

2、深圳鑫宇的设立

2015年7月1日，袁玲玲和王玉芹签署《深圳市通达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深圳鑫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袁玲玲认缴出资90万元，王玉芹认缴出资1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7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鑫宇核发《营业执照》。

深圳鑫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玲玲	90	90	货币
2	王玉芹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深圳鑫宇的股本演变

2016年4月5日，深圳鑫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袁玲玲将其持有的深圳鑫宇90%的股权以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宇科技，同意王玉芹将其持有的深圳鑫宇10%的股权以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宇科技。同日，袁玲玲、王玉芹和鑫宇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见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袁玲玲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深圳鑫宇刚成立不久，尚未实际经营，且股东未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向袁玲玲和王玉芹分别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6年4月8日，深圳鑫宇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鑫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宇科技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16年6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800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16日，深圳鑫宇已收到鑫宇科技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二）沁阳鑫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沁阳鑫宇100%的股权。

1、沁阳鑫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MA45A0GM5T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高新智能制造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8 年 5 月 24 日

2、沁阳鑫宇的设立

2018年5月2日，鑫宇科技签署《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沁阳鑫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鑫宇科技以货币认缴。

2018年5月25日，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沁阳鑫宇核发《营业执照》。

沁阳鑫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宇科技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018年8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2018]京会兴鹏分验字第5800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2日，沁阳鑫宇已收到鑫宇科技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鑫宇科技于2018年12月25日向沁阳鑫宇出资500万元，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

3、沁阳鑫宇的股本演变

沁阳鑫宇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演变。

（三）吉成磁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吉成磁电100%的股权。

1、吉成磁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1586030230D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狮河路中段南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4日至长期

2、吉成磁电的设立

2011年10月8日，常远、王喜梅和王寅签署《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吉成磁电，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常远认缴出资240万元、王喜梅认缴出资240万元、王寅认缴出资20万元，前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11月4日，修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成磁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吉成磁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远	240	48	货币
2	王喜梅	240	48	货币
3	王寅	20	4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011年10月27日，河南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鑫会验字（2011）1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6日，吉成磁电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3、吉成磁电的股本演变

(1) 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5日，吉成磁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常远和王寅分别将各自所持吉成磁电48%和4%的股权转让给胡振武。

同日，常远和王寅分别与胡振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常远将所持吉成磁电48%的股权（对应其实缴出资额240万元）以2,883,072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振武、王寅将所持吉成磁电4%的股权（对应其实缴出资额20万元）以240,256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振武。

2016年12月5日，吉成磁电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成磁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振武	260	52	货币
2	王喜梅	240	48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5日，吉成磁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振武和王喜梅将合计持有的吉成磁电100%的股权转让给鑫宇科技。

2018年6月28日，鑫宇科技与胡振武、王喜梅、吉成磁电签署《关于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振武和王喜梅将合计持有的吉成磁电10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以2,3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宇科技。

2018年6月29日，吉成磁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成磁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宇科技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018年9月3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评报字[2018]第

097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吉成磁电于2018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03.93万元。

2018年9月3日，鑫宇科技与胡振武、王喜梅、吉成磁电签署《关于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各方协商确定吉成磁电100%股权的收购价格最终调整为5,18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2,930万元、股份支付2,2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宇科技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四）东莞鑫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东莞鑫宇100%的股权；东莞鑫宇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东莞鑫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C3W92C
法定代表人	李卫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四黎南路430号2栋101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光通讯器件及零部件、光纤连接器、激光管组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28日至长期

2、东莞鑫宇的设立

2021年4月23日，鑫宇科技签署《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东莞鑫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鑫宇科技以货币认缴。

2021年4月2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莞鑫宇核发《营业执照》。

东莞鑫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宇科技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鑫宇科技于2021年6月16日向东莞鑫宇出资50万元。

3、东莞鑫宇的股本演变

东莞鑫宇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演变。

（五）香港鑫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香港地区投资设立了香港鑫宇，其设立目的系为了便于公司进行境外销售，代收境外客户 Zhuhai FTZ 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 的境外销售款，是境外客户和国内主体联络的桥梁。

1、香港鑫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鑫宇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2591783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港币10,000元		
地址	FLAT 1008 10 FLOOR, WING TUCK COMMERCIAL CENTR, 177-18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K KONG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鑫宇科技	10,000	100

2、境外投资合规性说明

（1）2018年5月2日，河南省商务厅向鑫宇科技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1800026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鑫宇科技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河南鑫宇光（香港）有限公司”，地区为中国香港，持股比例为100%，投资总额为0.814122万元，经营范围为光通讯器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加工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

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由于上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与公司实际在香港地区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不一致，公司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取得河南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2100067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根据公司的说明，鑫宇科技于2017年投资设立香港鑫宇时因不了解境外投资项目所涉全部手续，未在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以下简称“发改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鑫宇科技于2021年12月补办发改备案时收到不予受理通知单，不予受理的原因为鑫宇科技2017年已在香港注册公司，无需重复办理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未被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由此遭受经济损失，由其本人全部承担。

(3)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10800201807106105），鑫宇科技投资设立香港鑫宇已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4) 根据陈和李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3月31日，香港鑫宇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且目前仍然合法存续，该公司目前并无持有资产（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没有聘用员工、不存在租赁任何土地及房产的情形，其获公司秘书的授权使用地址作为办事处地址，符合香港法律的相关规定；陈和李律师行没有发现牵涉该公司的任何正在进行中或尚未了结的民

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亦没有发现任何有关该公司被强制性清盘的记录或申请自愿清盘；该公司自注册成立至今在香港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执行和调查案件。

（六）武汉鑫宇（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武汉鑫宇100%的股权。武汉鑫宇已于2022年4月7日被注销。

1、武汉鑫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鑫宇之光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39P20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葛洲坝太阳城 2 幢 6 层 1、2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光通讯器件及零部件、光纤光缆、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通讯工程（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2、武汉鑫宇的设立

2017年11月8日，鑫宇科技签署《武汉鑫宇之光通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武汉鑫宇，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鑫宇科技以货币认缴。

2017年11月1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鑫宇核发《营业执照》。

武汉鑫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宇科技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2017年12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2017]京会兴鹏分验字第5800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

22日，武汉鑫宇（筹）已收到鑫宇科技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3、武汉鑫宇的股本演变

武汉鑫宇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发生股本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本演变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虽然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鑫宇未取得发改备案通知书，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就香港鑫宇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鑫宇已合法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其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光通讯器件及零部件、光纤连接器、激光管组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通讯工程；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加工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但并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通讯器件、机电设备、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加工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0年5月22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光通讯器件及零部件、光纤连接器、激光管组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通讯工程；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加工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鑫宇科技	GR20214100017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1.10.28	2021.10.28-2024.10.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鑫宇科技	4108960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海关	2016.03.24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鑫宇科技	030108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河南修武）	2021.12.08	长期
4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鑫宇科技	JY34108210016685	修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07	2018.09.07-2023.09.06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鑫宇科技	03119Q20154R2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9.05.16	2019.05.16-2022.10.29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鑫宇科技	18120IP0456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28	2020.12.28-2023.12.27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鑫宇科技	04120E30170R0M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29	2020.12.29-2023.12.28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吉成磁电	GR20194100141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19.12.03	2019.12.03-2022.12.03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换证日期	有效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吉成磁电	4108960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焦作海关	2017.06.01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吉成磁电	0301059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河南修武)	2018.12.13	长期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食堂)	吉成磁电	JY3410821002 0753	修武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06.08	2020.06.08- 2025.06.07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吉成磁电	04120Q30005R 2S	深圳华测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2020.01.07	2020.01.07- 2022.12.09
13	环保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吉成磁电	04120E30003R 2S	深圳华测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2020.01.07	2020.01.07- 2022.12.0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鑫宇	4403160HJW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海关	2018.09.14	长期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鑫宇	03705015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深圳南山)	2018.09.17	长期
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沁阳鑫宇	412496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焦作海关)	2021.06.08	长期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沁阳鑫宇	0196246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河南沁阳)	2021.04.19	长期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资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79,428,339.23 元、166,563,510.11 元和 43,143,807.0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2%、95.75%和 96.23%。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资质，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卫超、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和袁玲玲，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袁井伟持股 13.87%、通财投资持股 9.07%、鑫宇投资持股 9.00%、胡振武持股 7.71%和鑫宇电子持股 5.81%，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的附属公司

公司的附属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6、其他主要关联方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省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广东省中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东莞市长宏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5%股权
4	深圳市金伴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5%股权
5	深圳市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阳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	董事李阳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河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9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10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11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独立董事
12	深圳市贝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王斌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深圳瑞利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斌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于照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	河南鼎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被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持有 9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河南通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阳东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上海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曾持有 100% 股权（于 2020 年 1 月退出投资）
5	深圳市巨龙科教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于照永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确认金额（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袁玲玲	深圳鑫宇	房屋	46,285.71	185,571.41	185,571.41
2	李卫超	鑫宇科技	房屋	5,000.00	-	-
合计				51,285.71	185,571.41	185,571.41

（2）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李卫超、袁玲玲、袁井伟	2,628,000.00	2018.07.01-2021.06.30	履行完毕
2	李卫超、李向阳、袁井伟	4,000,000.00	2019.06.26-2020.06.25	履行完毕
3	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崔洁	6,000,000.00	2019.07.25-2020.07.24	履行完毕
4	李卫超、袁玲玲	7,800,000.00	2019.10.09-2020.09.29	履行完毕
5	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	5,300,000.00	2019.11.07-2020.11.07	履行完毕
6	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崔洁	3,000,000.00	2019.11.25-2020.11.15	履行完毕
7	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崔洁	3,000,000.00	2020.02.29-2021.02.28	履行完毕
8	李卫超、袁井伟	2,108,320.00	2020.05.19-2022.05.28	履行完毕
9	袁玲玲	920,000.00	2020.05.23-2020.09.25	履行完毕
10	李卫超、袁玲玲	10,000,000.00	2020.06.24-2021.06.24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1	李卫超、袁井伟	1,945,680.00	2020.06.28-2022.06.27	履行完毕
12	李卫超、李向阳、袁井伟	5,000,000.00	2020.06.29-2021.06.28	履行完毕
13	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	1,500,000.00	2020.06.30-2021.06.30	履行完毕
14	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崔洁	4,500,000.00	2020.07.07-2021.07.07	履行完毕
15	李卫超、袁井伟	2,676,000.00	2020.07.27-2022.07.26	正在履行
16	李卫超、袁井伟	1,947,468.00	2020.07.28-2022.07.24	正在履行
17	李卫超、袁玲玲	8,451,178.00	2020.06.18-2023.06.17	正在履行
18	李卫超、袁玲玲	2,524,378.00	2020.06.18-2023.06.17	正在履行
19	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崔洁	10,000,000.00	2020.09.16-2021.03.26	履行完毕
20	李卫超、袁玲玲	7,800,000.00	2020.09.17-2021.07.20	履行完毕
21	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崔洁	5,300,000.00	2020.10.30-2021.10.30	履行完毕
22	李玉亭	9,590,000.00	2020.11.13-2023.11.13	正在履行
23	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崔洁	3,000,000.00	2021.01.26-2021.09.27	履行完毕
24	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崔洁	1,500,000.00	2021.06.23-2021.09.27	履行完毕
25	李向阳、崔洁、李卫超、袁玲玲	4,500,000.00	2021.06.26-2021.09.23	履行完毕
26	李卫超、李向阳、袁井伟	10,000,000.00	2021.06.28-2022.06.27	正在履行
27	李卫超、李向阳	5,000,000.00	2021.09.26-2022.09.16	正在履行
28	李卫超、李向阳	5,000,000.00	2021.09.26-2022.09.16	正在履行
29	李卫超、李向阳	4,500,000.00	2021.09.26-2022.09.16	正在履行
30	李卫超、李向阳	3,500,000.00	2021.09.26-2022.09.16	正在履行
31	李卫超	9,000,000.00	2022.03.31-2023.03.31	正在履行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李向阳	150,000.00	2020.03.13	2021.03.01	/
李向阳	50,000.00	2020.03.13	2020.04.07	/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李向阳	100,000.00	2020.03.13	2020.05.28	/
李向阳	50,000.00	2020.09.01	2021.03.01	/
李庆英	2,400,000.00	2020.07.22	2020.09.24	/
李海英	2,050,000.00	2020.06.09	2020.11.25	/
合计	4,800,000.00	/	/	/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袁玲玲	5,000,000.00	2020.11.18	2022.02.24	[注 1]
合计	5,000,000.00	/	/	/

注 1：2020 年 11 月 16 日，深圳鑫宇和袁玲玲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20-0061-905702（袁玲玲）的《云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4.95%，借款金额 959 万元。袁玲玲作为共同借款人使用资金 500 万元，并承担该部分借款的利息。基于云快贷产品的借款应用于公司经营，袁玲玲使用该笔借款构成了占用公司资金。袁玲玲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全部归还前述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予以追认，确认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袁玲玲	-	5,000,000.00	5,000,000.00
于光华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胡振武	-	-	14,626.50
王喜梅	-	-	14,626.50
李向阳	-	-	328,000.00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袁德胜	-	-	20,000.00
乔莎莎	-	-	30,000.00
张金玲	-	-	20,000.00
高永涛	-	-	50,000.00
通财投资	-	-	10,030,555.56

(5) 关联方借款[注 1]

关联方	借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2019.10.09	2020.09.29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19.11.07	2020.11.07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20.10.30	2021.10.30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02.29	2021.02.28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06.30	2021.06.30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0.07.07	2021.07.07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2020.09.17	2021.07.20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01.26	2021.09.27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1.06.23	2021.09.27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1.06.26	2021.09.23	7.2%

注 1：关联方借款系公司监事李祺（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今担任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从而形成关联方借款。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确认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批准权限、程序、关联方回避等制度。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李卫超、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和袁玲玲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李卫超、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和袁玲玲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

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股转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修国用(2016)第3号	鑫宇科技	产业集聚区华芳路南侧	3,423.50	工业用地	2064.08.29	国有出让	已抵押
2	修国用(2016)第6号	鑫宇科技	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北侧	3,423.50	工业用地	2063.07.22	国有出让	已抵押
3	豫(2017)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鑫宇科技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南侧	3,660.78	工业用地	2066.08.07	国有出让	已抵押
4	修国用(2012)第44号	吉成磁电	产业集聚区狮河路南侧	21,544.98	工业用地	2062.05.31	国有出让	无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	修房权证城字第201610992号	鑫宇科技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南侧标准化厂房5幢	4,992.36	厂房	单独所有	已抵押
2	修房权证城字第201610997号	鑫宇科技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北侧(标准化厂房9#楼)1幢	6,566.53	工业用房	单独所有	已抵押
3	豫(2017)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鑫宇科技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南侧	6,633.57	厂房	单独所有	已抵押
4	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849号	吉成磁电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狮河路南侧1幢厂房	3,580.12	工业	单独所有	无
5	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850号	吉成磁电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狮河路南侧2幢厂房	1,710.80	工业	单独所有	无
6	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851号	吉成磁电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狮河路南侧3幢厂房	835.06	工业	单独所有	无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鑫宇科技	修武县房产管理中心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公租房小区一号楼一单元一层一户 (共 53 套)	1,995.25	公共租赁住房	6,644.17	2020.12.19-2022.12.18	否
2	鑫宇科技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 107 国道旁怀德银山大厦美盈福永智汇港 A 栋 718 号	307.00	研发、办公、生产	12,280.00 (租金每年递增 5%)	2021.03.10-2024.03.09	否
3	鑫宇科技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 107 国道旁怀德银山大厦 A 栋 807 号	573.00	研发、办公、生产	25,956.90 (租金每年递增 5%)	2021.05.01-2024.03.09	否
4	鑫宇科技	李卫超	修武县青龙大道 (南) 66 号建业·森林半岛小区 12 幢 3 单元 1 层 2 号	132.94	居住	1,666.67	2022.01.01-2024.12.31	是
5	深圳鑫宇	袁玲玲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B 座 2102、2103	88.78	办公	15,000.00	2019.10.01-2025.09.30	是
6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鑫宇科技	河南省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区 9 号楼 2 楼	820.00	生产	10,660.00	2021.11.01-2022.10.31	否
7	焦作市通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鑫宇科技	河南省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区九号楼三楼	120.84	生产	1570.92	2021.11.01-2024.10.3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8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鑫宇科技	河南省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区九号楼三楼	190.00	生产	2,470.00	2022.01.01-2022.12.31	否
9	河南省安立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鑫宇科技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南侧标准化厂房五号楼三楼	1,560.00	生产	7,800.00	2022.01.01-2023.12.31	否
10	焦作子亮红外传感有限公司	吉成磁电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狮河路中段，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院内，3#厂房二层全层	855.4	生产	4,277.00	2020.09.01-2023.08.31	否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表列示第 1 项租赁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上表列示第 2 项和第 3 项租赁房屋系因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产权证明。2009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1 号），其中第四条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本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根据宝安区福永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租赁房屋所在的银山大厦已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编号为“502-0901-10113-B”。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五条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问题尚未处理完毕，相关租赁合同未来能否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租赁房屋事宜受到处罚，亦未因房屋租赁事宜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且上表列示第1项租赁房屋系员工宿舍，如无法继续承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表列示第2项和第3项租赁房屋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多，一旦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形，找寻可替代性租赁房屋较为便捷，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问题或租赁登记备案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在租赁期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屋，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将由其无条件全部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租赁房屋中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5888769	鑫宇科技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2		40317549	鑫宇科技	9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40314532	鑫宇科技	35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4		40311453	鑫宇科技	3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5		34736814	鑫宇科技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6		34713726	鑫宇科技	35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7		16891515	鑫宇科技	9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8		28806534	吉成磁电	4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9		28804271	吉成磁电	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1	激光传感器模块检测系统 V1.0	鑫宇科技	2021SR1183468	2021.02.0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偏振片的生产方法	2017110696906	发明专利	鑫宇科技	2017.11.03	2019.09.03	原始取得
2	一种焊接金丝拉力及金球剪切力的测试设备	2015100927905	发明专利	鑫宇科技	2015.02.28	2018.04.27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	一种调频激光吸收光谱气体探测装置	2021230892145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21.12.09	2022.05.10	原始取得
4	一种微米级高精度准直测试通用装置	202121931374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21.08.16	2022.03.04	原始取得
5	一种尾纤适配器装配用打压装置	202120623890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21.03.26	2021.10.26	原始取得
6	用于生产自由空间隔离器的点胶装置	202022982252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20.12.08	2021.09.24	原始取得
7	一种适配器压配工装	2020215392393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20.07.29	2021.03.02	原始取得
8	一种适配器插回损测试工装	202021540650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20.07.29	2021.03.05	原始取得
9	一种适用于 5G 产品的适配器插芯稳定性检测装置	202020831333X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20.05.18	2020.12.18	原始取得
10	适配器的前盖脱出力检测设备	2020207594764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20.05.09	2020.10.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陶瓷插芯角度检测装置	202020698160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20.04.29	2020.10.09	原始取得
12	一种陶瓷插芯研磨端面检测装置	2020206982175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20.04.29	2020.12.04	原始取得
13	一种微米级别同心度检测器	202020636036X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20.04.24	2020.09.29	原始取得
14	一种芯片批量清洗装置	2019218340171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9.10.29	2020.07.28	原始取得
15	一种芯片错位的低成本适配隔离器	201921813094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9.10.28	2020.05.26	原始取得
16	一种适配器新型高效率装配工装	2019217900814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9.10.24	2020.06.19	原始取得
17	一种精准控制胶层厚度和均匀度的装置	201921776356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9.10.22	2020.07.10	原始取得
18	一种高效装配的隔离器	2019217673810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9.10.21	2020.05.26	原始取得
19	一种 PGP 小片新型清洗工具	201921754483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9.10.18	2020.06.23	原始取得
20	一种适配器精准回损测试连接工装	201921434963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9.08.31	2020.04.17	原始取得
21	一种 SMT 型自由空间隔离器组装机	201921334118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9.08.16	2020.05.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2	一种一体化适配隔离器	201920437277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9.04.02	2019.12.03	原始取得
23	一种倒角机	2018219512575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8.11.26	2019.08.23	原始取得
24	一种陶瓷插芯的管芯压配装置	201821009945X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8.06.28	2019.01.22	原始取得
25	一种新型二片式自由空间隔离器	2018209451518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8.06.20	2018.12.18	原始取得
26	一种光纤适配器组件	2018209453104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8.06.20	2018.12.18	原始取得
27	一种适配器组件导通测试工装	201820890293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8.06.09	2018.12.18	原始取得
28	一种陶瓷插芯点胶烘烤一体工装	2018208903236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8.06.09	2018.12.14	原始取得
29	一种陶瓷插芯摆盘	201820827258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8.05.31	2019.01.01	原始取得
30	一种法拉第旋转片的切割装置	201820707307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8.05.14	2018.12.18	原始取得
31	一种高精度光纤适配器视觉检测设备	2018204025478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8.03.23	2018.11.20	原始取得
32	一种金属件尺寸形状检测装置	201720383419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7.11.14	原始取得
33	一种光纤端面外观自动检测装置	2017203834201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7.11.14	原始取得
34	一种前盖快速装配装置	2017203834358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7.11.14	原始取得
35	一种采用绝缘材料制作的新型光纤接口组件	201720383437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8.03.27	原始取得
36	一种陶瓷插芯自动倒角装置	2017203834381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8.01.12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全自动前盖压制装置	2017203834396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8.01.12	原始取得
38	一种具有防溢胶功能的磁环点胶机	201720383451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8.02.02	原始取得
39	一种金属件尺寸自动测试装置	2017203834521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7.11.14	原始取得
40	一种大功率光纤接口组件	2017203834555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8.01.12	原始取得
41	一种高精密五维调节架	201720383458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8.01.12	原始取得
42	一种非标陶瓷插芯压制装置	2017203834593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8.01.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3	一种便于控制的陶瓷插芯倒角装置	2017203834610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8.01.12	原始取得
44	一种金属件尺寸自动检测装置	2017203834625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4.13	2017.11.14	原始取得
45	一种高效率适配器型隔离器测试装置	2017203159466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9	2017.11.14	原始取得
46	一种高效率研磨盘	201720301332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7	2018.01.12	原始取得
47	一种高效率研磨机	2017203013341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7	2017.11.14	原始取得
48	一种新型灌胶式自由空间隔离器	201720301345X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7	2017.11.14	原始取得
49	一种数控机床的收料装置	201720301347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7	2018.02.02	原始取得
50	一种鼓风干燥箱	2017203013498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7	2017.11.14	原始取得
51	一种多维调节架	2017203013568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7	2017.11.14	原始取得
52	一种高稳定性的隔离器座	201720301357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7	2017.11.14	原始取得
53	一种应用于适配器的自动清洗机	201720302431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7	2018.03.27	原始取得
54	一种应用于适配器的四角加压研磨机	2017203024331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7	2017.11.14	原始取得
55	一种装在熔纤盘上的适配器支架	201720302444X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7	2017.11.14	原始取得
56	一种新型手动压力机	2017203026568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7	2017.11.14	原始取得
57	一种新型硅条切割机	201720302657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7	2017.11.14	原始取得
58	一种结构改良的防水电源适配器	201720279466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2	2017.10.24	原始取得
59	一种可拆卸式电源适配器	201720279480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2	2017.10.24	原始取得
60	一种绕线适配器	201720279522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2	2017.10.24	原始取得
61	一种便携式显微镜	201720277130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1	2017.11.14	原始取得
62	一种便于拆卸安装的隔离器座	201720277599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1	2017.10.24	原始取得
63	一种适配器的保护门结构	2017202702031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0	2017.10.24	原始取得
64	一种适配器包装盒	2017202702046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0	2017.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5	一种新型在线隔离器包装盒盖子	2017202706013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0	2017.11.14	原始取得
66	一种新型在线隔离器包装盒	2017202706028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0	2017.11.14	原始取得
67	一种适配器型隔离器测试工装	201720270603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0	2017.10.24	原始取得
68	一种隔离器腔体的侧板定位装置	201720270611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0	2017.11.14	原始取得
69	一种用于适配器的金属接头座	2017202710184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0	2017.10.24	原始取得
70	一种双电源适配器	2017202710201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0	2017.11.14	原始取得
71	一种隔离器组装夹具	2017202710451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7.03.20	2017.11.14	原始取得
72	光纤陶瓷插芯自动穿线装置	201620768820X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73	一种晶体激光切割装置	2016207689448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74	光纤陶瓷插芯夹具拆卸装置	201620769008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8	原始取得
75	一种半自动TOSA适配器前盖封装设备	2016207690093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76	一种晶体自动清洗装置	2016207690110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7.04.05	原始取得
77	一种光纤陶瓷插芯镀膜支撑装置	2016207690125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78	一种双APC结构适配器	2016207690144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79	一种不锈钢金属件内倒角装置	2016207690159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用于光纤适配器加工的自动装夹机构	201620769026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81	一种斜孔光纤陶瓷插芯	2016207690271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82	一种外形尺寸自动分选检测装置	2016207690286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83	四片式自由空间隔离器	201620769096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84	磁环晶体点胶装配机	201620769097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85	两片式自由空间隔离器	2016207690981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86	一种适配器插芯端面返修装置	2016207698894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6.07.21	2016.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7	一种低成本自由空间隔离器	2015209675996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11.30	2016.04.20	原始取得
88	一种尾纤连接器	201520418349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6.17	2016.01.13	原始取得
89	一种光路波长可调式光纤隔离器	201520418350X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6.17	2015.12.09	原始取得
90	一种新型光纤端面镀膜加工定位夹具	201520418405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6.17	2015.12.16	原始取得
91	一种多路光纤隔离器	201520418463X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6.17	2015.12.09	原始取得
92	一种尾纤防护套	201520418620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6.17	2015.12.16	原始取得
93	一种新型光纤隔离器	2015203660450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6.01	2015.11.18	原始取得
94	一种光纤直插式光纤隔离器	201520359960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5.29	2015.11.18	原始取得
95	一种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无磁装配的装配体	2015202546778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4.25	2015.10.21	原始取得
96	一种大内径型小通光孔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201520254679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4.25	2015.10.21	原始取得
97	一种新型无侧漏光自有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201520254680X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4.25	2015.10.21	原始取得
98	一种方形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2015202546814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4.25	2015.10.21	原始取得
99	一种六片式双极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201520254685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4.25	2015.10.21	原始取得
100	一种新型四片式光路有胶 1.5 级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201520254686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4.25	2015.10.21	原始取得
101	一种高契合度适配器型自由空间隔离器	2015202546890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4.25	2015.10.21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新型 Receptacle 组件产品结构	201520099276X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2.12	2015.07.08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加装防反射装置的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2015201006876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2.12	2015.07.08	原始取得
104	一种插座组件脱开力测试装置	2015201007154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5.02.12	2016.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5	一种使用四片短波长法拉第旋光体制作的长波长隔离器	201420420699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4.07.29	2015.02.04	原始取得
106	一种使用两片短波长法拉第旋光体制作的长波长隔离器	2014204208555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4.07.29	2014.12.17	原始取得
107	一种使用三片短波长法拉第旋光体制作的长波长隔离器	201420427214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4.07.29	2015.01.07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大内径型小通光孔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201420346650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4.06.26	2014.12.03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四片式光路有胶 1.5 级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2014203479102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4.06.26	2014.12.03	原始取得
110	一种高度契合的适配器型自由空间隔离器	2014201371220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4.03.25	2014.08.27	原始取得
111	一种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无磁装配的装配体	2014201371254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4.03.25	2014.08.27	原始取得
112	一种方形钢环封装的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2014201377123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4.03.25	2014.08.27	原始取得
113	一种无侧漏光的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2014201377157	实用新型	鑫宇科技	2014.03.25	2014.08.20	原始取得
114	一种超硬脆材料的加工装置及方法	2019104241052	发明专利	吉成磁电	2019.05.21	2021.10.15	原始取得
115	晶体金刚石线高精度切割平台	2021206855776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21.04.02	2021.11.19	原始取得
116	方 U 钎钴磁钢尺寸精准测量装置	2021206855780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21.04.02	2021.10.15	原始取得
117	可万向转动的激光照明组件	2021206855795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21.04.02	2021.10.15	原始取得
118	异形光器件陶瓷基板加工定位机构	2021206855808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21.04.02	2021.11.05	原始取得
119	一种法拉第旋光器多线切割用工装	2021201318159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21.01.15	2021.10.01	原始取得
120	一种用于陶瓷基板的贴膜装置	2020203550786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20.03.20	2020.12.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1	一种用于隔离器晶体多线切割的磨料输送装置	2020203550790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20.03.20	2020.12.01	原始取得
122	一种用于永磁材料激光切割的上料装置	2020203550979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20.03.20	2020.11.13	原始取得
123	一种光学圆球透镜的制备装置	2020203550983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20.03.20	2020.11.13	原始取得
124	陶瓷轴承内孔研磨装置	201920470490X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19.04.09	2019.12.03	原始取得
125	防抖相机模组磁钢加工中的送料装置	2019204603862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19.04.08	2019.12.03	原始取得
126	光学圆球透镜研抛装置	2019204190624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19.03.29	2019.12.03	原始取得
127	光器件陶瓷基板烧结用承托支架	2019204079716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19.03.28	2019.12.03	原始取得
128	一种隔离器外封管切割装置	2019204089455	实用新型	吉成磁电	2019.03.28	2019.12.03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表列示的第2项专利系从自然人李军继受取得，转让价款已支付且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已办理。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审核通过日期
1	siny-tech.com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豫ICP备2022002538号-1	鑫宇科技	2022.01.26
2	micro-magnets.com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豫ICP备19001964号-1	吉成磁电	2019.01.16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吉成磁电为经营需要，存在部分机械设备从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使用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之“5、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四）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之“4、担保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关联 关系
1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隔离器、适配器组件、适配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无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2	WONJIN TECHNIC	采购订单	隔离器	USD51.25	履行完毕	无
3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隔离器	262.20	履行完毕	无
4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隔离器	272.00	履行完毕	无
5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隔离器	260.00	履行完毕	无
6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自由空间隔离器	273.00	履行完毕	无
7	深圳市光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自由空间隔离器	201.20	履行完毕	无
8	深圳市光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自由空间隔离器	281.97	正在履行	无
9	鹤壁市威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隔离器、适配器、金属件	235.54	履行完毕	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客户向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通过不附追索权的票据转让的方式进行票据贴现从而获取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贴现行为涉及违规贴现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进行整改，未再出现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行政处罚公示栏目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票据使用不合规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2022年4月1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正本）》，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无违反该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2022年4月2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出具《单位客户结算资信证明》，证明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吉成磁电无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情形。2022年4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阳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正本）》，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0日，沁阳鑫宇无违反该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票据贴现不合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关联 关系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关联 关系
1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SALES AGREEMENT	法拉第旋转片 (合作期限: 2021/03/19- 2022/03/18)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无
2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SALES AGREEMENT	法拉第旋转片 (合作期限: 2019/11/08- 2020/11/07)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无
3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鑫宇科技与 II-VI 合作备忘录	法拉第旋转片 (合作期限: 2022/03/01- 2023/02/28)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无
4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鑫宇科技与 II-VI 法拉第偏振片合作备忘录	法拉第旋转片 (合作期限: 2020/03/06- 2021/02/28)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无
5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鑫宇科技与 II-VI 法拉第偏振片合作备忘录	法拉第旋转片 (合作期限: 2021/02/02- 2022/01/31)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无
6	上海硝康贸易中心	战略合作协议	偏振片 (合作 期限: 2021/01/01- 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无
7	CODIXX AG	BLANKET AGREEMENT	偏振片 (合作 期限: 2020/01/02- 2020/12/31)	EUR136.39	履行 完毕	无
8	CODIXX AG	BLANKET AGREEMENT	偏振片 (合作 期限: 2021/01/02- 2021/12/31)	EUR136.39	履行 完毕	无
9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36.64	履行 完毕	无
10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49.70	履行 完毕	无
11	焦作晶锐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单	氧化铝陶瓷板	292.20	履行 完毕	无
12	焦作晶锐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单	氧化铝陶瓷板	389.60	履行 完毕	无
13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52.56	履行 完毕	无
14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100.74	履行 完毕	无
15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52.61	履行 完毕	无
16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39.14	履行 完毕	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关联 关系
17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40.72	履行 完毕	无
18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38.22	履行 完毕	无
19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48.76	履行 完毕	无
20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31.50	履行 完毕	无
21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52.92	履行 完毕	无
22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44.42	履行 完毕	无
23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78.26	履行 完毕	无
24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采购订单	法拉第旋转片	USD94.86	履行 完毕	无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鑫宇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000.00	2021.06.28- 2022.06.27	3.85%	抵押和保证
2	鑫宇科技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9.18- 2022.09.16 [注 1]	4.35%	抵押和保证
3	鑫宇科技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9.18- 2022.09.16 [注 2]	4.35%	抵押和保证
4	鑫宇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00.00	2022.03.31- 2023.03.31	5.3%	保证
5	吉成磁电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21.09.18- 2022.09.16 [注 3]	4.35%	抵押和保证
6	吉成磁电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21.09.18- 2022.09.16 [注 4]	4.35%	抵押和保证
合计			3,700.00	/	/	/

注 1、注 2、注 3、注 4：根据公司和吉成磁电的《企业信用报告》，该等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不动产抵押登记簿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

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注 1]	抵押物
1	鑫宇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债权人向抵押人提供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610997 号不动产、修国用（2016）第 6 号土地
2	鑫宇科技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向抵押人提供的合计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豫（2017）修武县不动产第 0000038 号不动产
3	鑫宇科技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向吉成磁电提供的合计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610992 号不动产、修国用（2016）第 3 号土地
4	鑫宇科技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抵押人签署的合同金额 8,451,178 元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数控车床等设备 112 台
5	吉成磁电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抵押人签署的合同金额 2,524,378 元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钢丝线半自动切割机等设备 34 台

注 1：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合同”和“5、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5、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到期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金额 （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鑫宇科技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51,178.00	2020.06.18-2023.06.17	抵押和保证
2	鑫宇科技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76,000.00	2020.07.27-2022.07.26	保证
3	鑫宇科技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47,468.00	2020.07.28-2022.07.24	保证
4	吉成磁电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24,378.00	2020.06.18-2023.06.17	抵押和保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吉成磁电存在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处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租赁物的情形，该等租赁物所涉原值金额约为 307.20 万元。根据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让的，或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出租人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的，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

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且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相应的损失。因此，公司及吉成磁电存在因违反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而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吉成磁电按期支付上述租赁物所涉租金，未因前述事宜被出租方追究违约责任，且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所涉租赁物剩余未付租金较低；如公司及/或吉成磁电因上述无权处分租赁物、违反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而被出租方追究违约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及/或吉成磁电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吉成磁电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存在违反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约定无权处分租赁物的行为，但不存在由此被合同相对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之“3、房屋租赁”。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

大（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增资扩股、减资事项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其他增资扩股、减资的情形。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收购，系收购子公司吉成磁电。

2018年5月28日，鑫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收购焦作吉成磁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8年6月19日，鑫宇科技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焦作吉成磁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8年6月5日，吉成磁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振武和王喜梅将合计持有的吉成磁电100%的股权（对应吉成磁电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给鑫宇科技。

2018年6月28日，鑫宇科技与胡振武、王喜梅、吉成磁电签署《关于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2,363万元的现金价格收购吉成磁电100%股权。

2018年9月3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评报字[2018]第097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5月31日，吉成磁电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203.93万元。

同日，鑫宇科技与胡振武、王喜梅、吉成磁电签署《关于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定鑫宇科技收购吉成磁电的最终价格为5,180万元，其中鑫宇科技以现金支付2,930万元、以股

份支付 2,250 万元（向胡振武定向发行 500 万股，每股 4.5 元）。

2018年10月23日，鑫宇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胡振武、王喜梅合计持有的吉成磁电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180万元，公司须向胡振武支付价值2,250万元的股份及454万元的现金、向王喜梅支付2,476万元的现金；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交易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宇科技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并已履行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全部交易税费扣缴义务。

（三）公司设立至今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控股”及“（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所述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四）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修改事由/内容	审议结果	是否备案
1	2016.11.14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是

序号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修改事由/内容	审议结果	是否备案
2	2017.08.14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修改营业期限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是
3	2018.10.23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是
4	2019.08.05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是
5	2020.04.24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是
6	2020.09.15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是
7	2021.05.1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是
8	2021.06.02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董事会成员、修改董事会职权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是
9	2021.07.28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是
10	2022.02.08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减少董事会成员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的章程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特别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22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卫超	董事长
2	李向阳	董事
3	袁玲玲	董事
4	程 光	董事
5	李阳东	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 祺	监事会主席
2	高永涛	职工代表监事
3	王 斌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各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卫超	总经理
2	李向阳	董事会秘书
3	李慧芬	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于照永和程光。

（2）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阳东为公司董事。

（3）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于照永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程光和李阳东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祺、高永涛和范晓慧。

（2）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原监事范晓慧辞职，选举王斌为公司监事。

(3)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永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祺和王斌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总经理为李卫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李向阳。

(2)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李慧芬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聘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3)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卫超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向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慧芬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的承诺》及其《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约定，也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税额	5%、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2%
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0%
吉成磁电	15.0%
深圳鑫宇	25.0%
武汉鑫宇	25.0%
沁阳鑫宇	25.0%
东莞鑫宇	25.0%
香港鑫宇	16.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鑫宇科技于2018年11月29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10007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鑫宇科技于2021年10月28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10001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吉成磁电于2019年12月3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10014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鑫宇科技和吉成磁电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度	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590,000.00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焦作市财政局，2020年3月12日）
	2	2019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等资金的通知》（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11月7日）
	3	省研发经费补助	180,000.00	《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研发省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9〕312号）
	4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0〕50号）
	5	大学生见习补贴	59,0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补助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2021 年度	6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29,693.0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河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2015年7月3日）
	7	创业就业工程示范基地奖补资金	20,000.00	《焦作市级“巧媳妇”创业就业工程示范基地申报开始》（焦作市人民政府，2020年4月30日）
	8	2019年企业研发省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10,000.00	《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研发省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9〕312号）
	9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35,200.00	《每人每月200元焦作市对企业以工代训给予补贴》（焦作市人民政府，2020年8月21日）
	10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奖	500,000.00	《投资协议书》（修武县人民政府，2012年7月21日）
	11	2018年工业大会奖励资金	300,000.00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2019年4月26日）
	12	2019年工业大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19年4月26日）》（焦发〔2019〕6号）
	13	企业新型学徒补贴	187,500.00	《关于拟向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2020年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公示》（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11月13日）
	14	省研发经费补助	80,000.00	《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12月21日）
15	2019年稳岗补贴	53,522.9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河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2015年7月3日）	

补助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16	转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2,0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8月18日）
	17	印花税返还	1,250.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18	河南省省研发经费补助	70,000.00	《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12月21日）
	19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以工代训补贴	31,5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20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人员一次性补贴	1,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转发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深人社函〔2020〕40号）
	21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5,000.00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
	22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4,455.4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022年1-3月	23	修武县商务局招商引资投资补助	500,000.00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企业入驻优惠办法》（修政文〔2011〕3号）
合计			3,230,121.47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修武县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2月7日、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在税务局办理纳税确认，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于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7日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暂未

发现有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违法行
为的发生；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
形。经本所律师登录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
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公司报告
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
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
为“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76）”；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
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通信设备（行业代码：18111010）”；按
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光电子器
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

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已
于 2016 年 7 月废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本所律师
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范围。

2、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鑫宇科技

①年产 200 万只自由空间隔离器项目

2013 年 1 月 4 日，鑫宇有限取得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河南省鑫宇光
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自由空间隔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焦环
审[2013]001 号），确认同意修武县环保局的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15日，鑫宇有限取得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自由空间隔离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修还评验[2014]7号），确认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②年产5,000万件光通讯器件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擅自开工建设的违规建设项目。经修武县环境监察大队要求，鑫宇科技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按要求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16年11月3日，该项目技术审查组对《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光通讯器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审查结论为“根据污染源监测结果，经治理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当前环境管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016年11月14日，修武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光通讯器件生产线项目的环境监管意见》，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依据该项目的检测报告，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专家提出的整改完善意见已基本整改到位。

2016年12月26日，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环保备案公告（工业和城市基础设施类总表）》，对公司年产5,000万件光通讯器件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③修武光子众创空间项目

2017年4月5日，鑫宇科技取得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光子众创空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修环评表字[2017]8号），确认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已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6月9日验收监测报告开始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即预计将于2022年7月初公示结束。

④年产 1,500 万支自由空间隔离器项目

2017 年 11 月 21 日，鑫宇科技取得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自由空间隔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修环评表字[2017]72 号），确认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

2018 年 11 月 8 日，鑫宇科技取得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自由空间隔离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修环函[2018]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⑤年产 1,200 万支适配器项目

2019 年 6 月 21 日，鑫宇科技取得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适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修环评表字[2019]22 号），确认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

2020 年 8 月 20 日，该项目验收审查工作组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出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适配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经现场调查公司位置、原料、工艺和设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根据环评批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建设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废气和噪声可达标排放”。鑫宇科技就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公示。

⑥年产 1,000 万支光电探测器芯片封装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鑫宇科技取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光电探测器芯片封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修（2021）3 号），确认原则同意公司按照其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⑦年产 2,000 万支光通信器件项目

2022 年 3 月 15 日，鑫宇科技取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光通信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焦环审修〔2022〕6 号），确认原则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吉成磁电

2014 年 8 月 28 日，吉成磁电取得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片微小硬、脆材料精密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修环评表字[2014]16 号），确认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吉成磁电取得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片微小硬、脆材料精密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修环评验[2016]10 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沁阳鑫宇

2018 年 10 月 18 日，沁阳鑫宇取得沁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光通信器件及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沁环审〔2018〕68 号），确认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5 月 19 日，该项目验收工作组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出具《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光通信器件及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同意通过验收”。沁阳鑫宇就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公示。

（4）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

经核查，报告期内，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从事光通讯器件的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的建设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81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的“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类，按照该规定，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此，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武汉鑫宇已于2022年4月7日被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鑫宇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且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已停止生产，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根据武汉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报告期内不存在受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武汉鑫宇、东莞鑫宇因环评事项而遭遇处罚，其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1）鑫宇科技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鑫宇科技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800058779176G002Z），有效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

（2）吉成磁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吉成磁电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821586030230D002X），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3）沁阳鑫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沁阳鑫宇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882MA45A0GM5T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4）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

经核查，报告期内，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存在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但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当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89 电子器件制造”的“其他”类，按照该规定，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排污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因此，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在报告期内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放污染物，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武汉鑫宇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被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鑫宇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且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已停止生产，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根据武汉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报告期内不存在受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武汉鑫宇、东莞鑫宇因未办理

排污手续而遭遇处罚，其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武汉鑫宇、东莞鑫宇虽存在上述环保合规瑕疵，但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其子公司环保合规瑕疵而受到处罚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3119Q20154R2M），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光通讯器件的研发和生产、金属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有效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10月29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经核查，2021年9月13日，修武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修）应急责改〔2021〕C59号），责令公司就配电室风险辨识颜色错误及3号楼二层安全出口灯损坏未更换之问题于2021年9月23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2021年9月24日，修武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修）应急复查〔2021〕C59号），对公司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配电室风险辨识颜色已更改且3号楼二层安全出口灯损坏已更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吉成磁电现有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工作。2022年4月12日，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和吉成磁电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而被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2022年4月27日，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和吉成磁电的六栋厂房已完成消防工程施工，正在申请消防验收。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或吉成磁电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其本人承担公司或吉成磁电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其本人将提前为公司或吉成磁电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496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480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为16人。

(二) 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参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明细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正式员工人数	城镇社保					新农合
			医疗	生育	失业	工伤	养老	
1	公司	381	241	241	246	246	241	55

序号	主体	正式员工人数	城镇社保					新农合
			医疗	生育	失业	工伤	养老	
2	深圳鑫宇	1	1	1	1	1	1	-
3	武汉鑫宇	0	-	-	-	-	-	-
4	沁阳鑫宇	0	-	-	-	-	-	-
5	吉成磁电	98	36	36	81	81	82	-
6	东莞鑫宇	0	-	-	-	-	-	-
合计		480	278	278	328	328	324	55

注：截至报告期末，武汉鑫宇、沁阳鑫宇和东莞鑫宇正在或计划办理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依法合规缴纳社会保险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针对该种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要求全体未购买城镇社保的正式员工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报销相关费用，同时为该等员工购买第三方商业意外险。

（三）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公司	深圳鑫宇	武汉鑫宇	沁阳鑫宇	吉成磁电	东莞鑫宇
住房公积金	67	1	-	-	12	-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可能性。针对该种情形，公司已设有宿舍和食堂，员工可自愿申请住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或住房公积金缴存不合规导致的补缴、罚款及损害赔偿等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除下述海关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9日，郑州机场海关出具郑机关简字〔2020〕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因公司未按规定进行进口货物申报构成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的准确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缴纳了该罚款。

2021年9月26日，郑州机场海关出具郑机关违字〔2021〕0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因公司未按规定进行进口货物申报构成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的准确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缴纳了该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形成原因分别为，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申报错误，及国家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调整后，公司未按最新的税则号列进行进口货物申报导致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的准确性，从而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由于公司所受处罚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的金額，且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tion.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平台（<https://www.amac.org.cn/selfdisciplinemeasures/cyry/hyjg/>）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为失信执行联合惩戒对象，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系统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

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鑫宇科技已聘请一创投行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一创投行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_____

孙民方

孙民方

经办律师：_____

吴佳蔓

吴佳蔓

2022年6月17日